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宁继医委办〔2024〕3号

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同意北京健康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备案的通知

有关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：

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第4次委务会研究审定，同意北京健康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在宁夏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以需求为导向，优先考虑基层医疗机构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急需，适合远程教学方式的课程。

需涵盖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，体现分层分类培训要求，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建立多层次多样性的教学体系。

二是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利用先进的教育技术，不断丰富教学手段，发挥远程教育的便捷性、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等优势；建立学习效果考核评价体系，科学合理设计考核内容和评价方法，开展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考核，适应远程教学特点，达到培训目标。

三是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要负责内部质控管理，根据国家和我区有关规定开展培训，对学员培训质量采取在线试题等形式进行考核，利用可行的技术手段对学员出勤情况进行监督，严格按照考勤和考核结果上报学员培训数据，加强对项目执行效果的监测评估，在项目执行完成后，按时提交反馈资料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四是北京健康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周期为三年。备案周期内，如发现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在学员项目培训质量不高、课程随意、学分授予不规范等行为者，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令限期整改。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或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机构，取缔已备案开展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再次备案。

请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每年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自查，并将自查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与联系方式：

科技教育处 周腾飞 马晓燕 5054759

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兰雅婷 6035703

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，各医药卫生学（协）会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